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对与审议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
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利比里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利比里亚的初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LBR/6）。

概述

1. 报告称，报告在八个工作组的协助下写成。请提供更多有关报告拟订过程的资料，并具体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及其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协商，以及报告是否获得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内容，本报告在编写时被分为以下八（8）个部分，每个部分构成一个工作组：

法律工作组

社会/机构工作组

政治工作组

就业、文化、婚姻和社会工作组

教育工作组

卫生工作组

行动计划和数据工作组

农村工作组

法律工作组：

法律工作组由 4 个机构组成，包括司法部（主席）、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国际尊严基金会和国际援救委员会。该工作组负责收集和汇编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和第 15 条有关的信息。

社会/机构工作组：

社会/机构工作组由 11 个机构组成。这些机构是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主席）、卫生与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和内政部。其他机构包括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妇发基金、妇女立法党团、两性平等委员会代表院、妇女和平建设者网络和利比里亚妇女非政府组织秘书处。该工作组负责收集和汇编与《公约》第 4、5 和第 6 条有关的信息。

政治工作组：

政治工作组由 10 个机构组成，包括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及外交部和两性平等与发展部。该工作组的其他机构成员还包括移民和归化局、妇发基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开发署、利比里亚妇女倡议、妇女立法党团、两性平等委员会代表院和利比里亚妇女非政府组织秘书处。政治工作组负责收集和汇总与《公约》第 7、8 和第 9 条有关的信息。

就业、文化、婚姻和社会工作组：

该工作组由 6 个政府部门/机构组成，其中包括劳动部（主席）、利比里亚工商部、卫生与社会福利部、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信息部以及青年和体育部。其他成员包括妇发基金、开发署、利比里亚妇女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利比里亚青年联合会和妇女和平建设者网络。该工作组负责《公约》的第 11、13 和第 16 条。

教育工作组：

教育工作组由 2 个政府机构组成：教育部（主席）以及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其他成员包括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非洲女教育家论坛。该工作组负责《公约》第 10 条。

卫生工作组：

卫生工作组由卫生与社会福利部（主席）构成；其他成员包括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国际援救委员会、利比里亚妇女抗击艾滋病协会以及一个名为“感动需要关怀的人类”（THINK）的组织。该工作组负责《公约》第 12 条。

行动计划和数据工作组：

该工作组由规划与经济事务部（主席）、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以及新非洲发展与研究机构。该工作组负责《公约》第 3 条。

农村工作组：

农村工作组由 5 个机构组成，包括农业部（主席）、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以及内政部、其他成员有粮农组织、牛津救济会和农村妇女协会。该工作组起草了关于《公约》第 14 条的报告。

在两性平等与发展部技术小组以及一位由联合国资助的地方顾问的协助下，这些工作组每周召开一次小组会议，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一般工作组会议，以便定期更新和审查。

关于报告是否获得政府和议会通过的问题，该报告已由利比里亚总统主持的利比里亚内阁通过。但是，尚未获得利比里亚议会的通过。

2. 请说明《公约》的规定以何种方式反映在国家发展战略和 2008 年减贫战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等文书之中。

利比里亚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将两性平等作为维持和平、减少贫穷、加强司法以及促进妇女赋权和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因此，虽然在《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未能逐一提及《公约》的各项条款，但两份文件在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以及促进和赋予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都十分明确。《减贫战略文件》专门制订了关于实现两性平等、妇女和女孩赋权以及公平获取资源和惠益的框架。在制订《减贫战略文件》优先干预领域时考虑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并且将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全部列入《减贫战略文件》。

3. 报告在《公约》所涉及的领域方面提供的按性别分列的有关妇女状况的数据有限。请提供贵国有关数据收集状况的总体资料，并说明此种数据收集在多大程度上是按照性别分列的。请说明政府打算如何支持按照《公约》所涉领域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帮助制订政策、拟订方案，并衡量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最近，政府通过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推出了《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作为一项框架旨在重建统计能力，加强负责数据收集的各部门和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作为政府支持数据收集工作的一部分，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将与内政部合作，成立州级统计单位，并尽速为其在七个州设立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州级统计办公室，并在 2009 年底在其余所有的州设立办公室。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和利比里亚大学也将制订在职培训方案，以便在三年内培训至少 100 名工作人员，开展针对州级办公室的年度培训，并在利比里亚大学开设统计学士学位课程。

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与行业各部门和各机构合作制订了一项计划，以便为来自行业部门和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行业部门数据收集方法和技巧的培训。

关于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一方面已做出了一些改进，在最近的《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2007/2008 年全国学校普查报告》、人口与健康调查及核心福利指标问卷中都有所体现；上述所有文件均包含全面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公约》的地位

4. 报告（第 3.4 段）指出，《公约》尚未被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宪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中也没有界定对妇女的歧视。请说明政府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将要开展的宪法改革中是否打算将《公约》纳入本国立法，并采取相应行动以修改和/或废止所有歧视性法律规定及改革国家立法框架，以便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

在《宪法》审查过程中将考虑《公约》的归化进程。总统已设立宪法审查工作队，由执政委员会担任主席。工作队的成员包括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司法部以及其他重要的行业部门和机构。在工作队审议期间，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将与工作队其他成员合作，确保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制度。

5. 如报告所述，通过《利比里亚内陆管理修订细则和条例》所合法化的习惯法（见第 4.4 段）在目的或效果方面对妇女构成歧视。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政府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步骤，以确定并修改对妇女构成歧视且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成文法和习惯法。在这方面，请说明报告中所提及的法律委员会（第 4.12 段）是否已经建立，并说明迄今已取得哪些进展。

提交法律委员会的立法已由司法部编制完成，正待立法机构的批准。已召集一个利比里亚法律专家小组对利比里亚双重法律制度和传统司法的性质进行评估。预计该小组将提出法律意见，供利益攸关方中的主要群体参考，开展建议的《内陆条例》改革。

如报告所述，到目前为止，已对涉及依据习惯法结婚的妻子的传统法律进行了修改。《继承法》规定，赋予依据成文法结婚的妻子的所有权利等同于赋予依据习惯法结婚妻子的所有权利。依据习惯法结婚的妻子的权利应得到保护。此外，该法规定，强迫寡妇与已故丈夫的宗亲结婚属于非法；依据习惯法强迫 16 岁以下女性与男子缔结习俗婚姻属于非法；禁止强行娶亲；禁止索要嫁妆、供认赔偿和供认姓名；依据习惯法结婚的妻子在婚前或婚姻存续期间获得或拥有的财物专属于其本人，丈夫不得享有；父母为女儿选择丈夫属于非法。仍需进行立法改革，使法定承诺年龄与其他成文法的规定相一致，包括《反强奸法》，它规定的法定承诺年龄为 18 岁。

6. 报告还指出（第 4.7 段），妇女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相当有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请提供资料说明有何措施加强妇女伸张正义、鼓励妇女利用法院行使其权利并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对《公约》为缔约国规定的履行两性平等义务的认识。请详细说明旨在实现司法权力下放、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提高妇女对现有立法中有关其权利规定的认识的措施。

过去几年里，在农村地区开展了广泛的关于提高对妇女权利认识的活动。此外，还为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与《公约》有关的培训讲习班，旨在使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了解《公约》及其在确保《公约》执行方面的作用。

新近成立的司法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股的任务是起诉性犯罪，它将通过其外联和培训协调员与各伙伴合作开展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该犯罪股工作的公共教育；增强公众信任；促进正式司法系统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干预，由此减少诉诸正式司法以外的暴力或其他做法，如神断法或 Sassywood。现在的难题是如何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到庭，确保媒体不歪曲案情，使幸存者陷于危险，类似的难题还包括避免公众对被告权利的曲解，以确保自由公正的审判。因此，公众宣传和教育是新起诉股的重要内容。

正在对检察官和警务人员进行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调查和起诉的专门培训。

关于增加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等组织已展开面向大众的法律宣言活动。应当注意到，多数情况下，人们只是被告知有这样的法律，但是没有向人们特别是目标受益者详细解释实际的法律。在过去几年所做的工作是简化这些法律，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财产转移法》/《继承法》和《反强奸法》）。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和其他人权组织走访了利比里亚十五个州，用简明的英语宣传法律内容。最近，该法被翻译成七种地方语言，并且通过广播剧和广播消息在十五个州中的五个

州进行宣传。正在努力将该法翻译成其他更多语言，以普及到所有民众。只有当妇女了解了各项法律，知道报告虐待的各种结果时，她们才能安全地诉诸司法系统。所做的工作还包括通过视频向民众解释报告和起诉犯罪的阶段和程序。绝大多数人不清楚各个阶段和各种程序，因此，开展了大量工作以使他们了解，从案件报告到开庭，再到审判结束，司法系统是如何运作的。

司法机构召集了一个非律师工作队，以审议在利比里亚引入律师助理系统的问题。这一想法源自一个事实，即没有足够的律师来处理公民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已建立由五个地方组织组成的律师助理联合会，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这些机构分别是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天主教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国际尊严基金会、监狱联谊会以及人权与民主基金会。这些机构应邀加入了由利比里亚首席大法官所组建的工作队，以规划在利比里亚制订律师方案的方向。这一律师方案有望使民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们了解法律基础知识。将向获得人们信任的社区领导提供培训，以帮助其社区利用司法系统。

正在进行的工作还有司法机构权力下放以及法庭的建设和/或修缮，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司法部还建立了一个流动起诉股，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类案件提起诉讼。此外，最近设立的詹姆斯·A.A.皮埃尔司法培训学院已开始与美国律师协会、卡特中心等合作培训治安官和法官，以确保一个高效的司法系统。

7. 据报告所述，缔约国为促进两性平等通过了若干重要政策和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报告中提及的《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第 5.21 段）的起草情况如何？请提供更多资料，概述其目标、目的和战略。另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在有效实现和执行现有政策和行动中的障碍以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目前，一份《国家两性平等政策》草案有待批准、确定并提交内阁核可。在内阁核准之后，该文件将提交国家立法机构作为法律颁布。

政策的目标：

《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促进为妇女和女孩的赋权，以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在发展方面建立并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机构、进程和机制，男女均可参与其中，公平地获取和管理所有资源和惠益。

政策的目的是：

《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总体目的是作为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进程的参考以及赋予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一种途径。具体目的如下：

为所有行业提供有关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指导方针，以及加强在性别分析方面的人力资源能力；

- 支持妇女平等进入/参与发展进程、决策机构，以及纠正社会中的性别失衡现象；

- 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 促进对生产性资源、服务和机会的获取/管理；
- 促进对妇女多重角色、责任和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及其作为受益者的认识，提升其价值；
- 影响区域和国际两性平等文书的归化；
- 确保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 建立协调、执行和监测《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体制框架；
- 调集各种资源以落实《国家两性平等政策》；以及支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 制订有关《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传播战略和宣传方案，以形成认识并加以推广。

《国家两性平等政策》草案中还包括旨在促进政策得到全面执行的详细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执行战略规定两性平等与发展部负责协调与监督，而所有政府机构以及在利比里亚开展活动的地方和国际非政府机构则负责政策的执行。

8. 报告指出（第 5.10 段），两性平等与发展部的人员不足，缺乏充足的资源。请解释政府正在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以便为这一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提供充足的决策能力以及财务和人力资源。

作为公务员制度改革战略的一部分，利比里亚政府启动了若干方案，以期建设各个政府部门和机构的能力，它们将为公共部门的发展、增长和生产提供结构性支持。在这一进程中，两性平等与发展部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已从高级行政人员和斯科特家庭基金会/耐克伙伴方案这两项公务员改革方案中获益。高级行政人员吸引了许多利比里亚专业人士加入到公务人员行列，把为冲突后政府提供支持作为目标，以便重新激发和建设公务人员的能力。斯科特家庭伙伴方案的目标是弥补能力空白，并支持部长和高级官员们的工作。目前，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征聘了两名高级行政人员：一名方案干事和一名高级政策协调员。两性平等与发展部还通过公务员机构接收了一名斯科特家庭伙伴。在方案的最后阶段，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也得益于其他高级行政人员。

除了征聘这些专业人员以外，两性平等与发展部还通过为其雇员提供国内外培训机会来增强其自身能力。

此外，两性平等与发展部还从国际协商和技术援助中获益，以提升其提供服务的能力。

为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工作人员的业绩，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为其州级办公室购买并提供了必要的后勤服务，以加强其工作。雇用并培训了十五名儿童福利干事，以便协助州协调员，在州一级加强儿童保护网络的业务和运作。

此外，开发署与青年和体育部联合制订了一项联合国志愿者国家方案，让最近的大学毕业生到各州去做志愿者。根据一项特殊安排，该方案已派遣了多名志愿者以强化该部在各州的办事处，并为州协调员提供支持。这些志愿者帮助建设各州协调员的能力，特别是在撰写报告、制订工作计划等方面。

关于资源支持，近年来给予两性平等与发展部的预算分配款有所增长，这表明政府对该部工作的支持。例如，2006/2007 财政年度的预算分配款为 767 994 美元，2007/2008 财政年度的预算分配款为 995 436 美元，而 2008/2009 财政年度的预算分配款为 1 084 447 美元。

暂行特别措施

9. 根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第 6.2 段），政府已通过教育、参政和安保部门等领域的暂行特别措施。然而，根据报告所述，拟议的有关妇女在所有政党中占 30% 名额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遵守。请说明已建立何种执行机制，以确保所通过的特别措施有助于推进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政府是否打算颁布规定配额的立法，从而对所有政党具有约束力。

目前，在缺少立法的情况下，没有特别的具体机制来执行拟议的妇女在政党中占 30% 名额的建议。不过，妇女立法党团与包括国家机构、国际共和研究所、全国民主研究所、妇发基金、利比里亚政党妇女联合会在内的伙伴共同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了一项法案，即“公平法案/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法案”。该法案意在利比里亚的《新选举法》进行修正，加入标题为“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的第 11 章。该法案规定，在国家一级当选的官员以及在利比里亚注册政党的主要和附属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中至少有 30% 为妇女，同时，在所有注册政党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交的将列入国家、选区和市政选举选票的候选人名单中也应当体现这一点。正在对该法案进行辩论，以待通过该法案使之成为法律。

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10. 根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第 7.1 段），妇女在享受《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方面深受根深蒂固的文化定型观念的影响。除了教育部开展的有关修订教材以便删除定型观念的工作之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的旨在解决歧视性做法和定型观念及其影响的其他具体措施。

目前，除了教育部开展的有关修订教材以便删除定型观念的工作之外，没有采取其他具体措施专门与陈规定型观念作斗争。不过，政府已制订多项政策和立法，以解决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这些立法之一是已颁布的《继承法》，其中规定包括妇女在内的人人平等享有财产所有权。

此外，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地方和国际伙伴合作，还就歧视妇女问题开展了提高认识方案。制作了许多剧目，在地方和国家电台播出，并在全国各地的社区进行演出。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1. 报告指出（第 7.11 段），即使在冲突结束之后，强奸仍然是一个问题。此外，在执行 2006 年颁布的《反强奸法》方面仍存在严重缺陷，包括不能依法对指控展开调查，无法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医疗和法医服务、有可能不适当地假释嫌疑人、对受害者非法收取费用并进行庭外和解。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解决这一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请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最近建立的处理性犯罪的国家特别法庭的详细资料。

正在对检察官和警务人员进行有关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专门培训。

司法部正在努力改善针对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的法证服务。在过去数月里，司法部的一位顾问对有关法证服务的现有机构和建议进行了全面审查，以便与捐助方进行探讨。最近，司法部还在刑事案件中请具备资格的法医进行尸体解剖。

司法部和卫生与社会福利部以及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合作制订了一份医疗报告表，供医务人员在性暴力受害者进行检查时使用。司法部根据同意公布医疗报告的表格对该表进行了补充，规定需受害者同意才可向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公布医疗记录。这些表格对于协助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支持和保护受害者以及尊重保密性非常重要。

根据司法部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的章程，司法机构已做出回应，设立了专门的州巡回法庭，以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为该法庭配备了多名训练有素的法官，以裁定性犯罪。事实上还计划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建立“性犯罪”分庭。已为法庭任命一位法官，并开始对多起案件提出诉讼。

在涉及性犯罪法庭的新立法中纳入了一项规定，禁止由受害者支付费用。

12. 鉴于战争对利比里亚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包括其委身于作战部队充当性奴的情况，请详细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为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和女孩提供康复和支助方案，包括心理恢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在这方面，请说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中是否纳入了两性平等观点。

政府通过卫生与社会福利部提供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方案，旨在使妇女和女孩了解她们可以获得的康复和支助服务，包括法律、保护、卫生和心里服务，以及她们如何获得这些服务。此外，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还提供了以下服务：

- 建立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认识以及对个体及社区一级所有行为者作用的认知；

- 在所有的国家卫生和心理方案中纳入关于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活动；
- 建设卫生工作者在管理心理过程方面的能力；
- 技能培训以及尝试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创造就业机会以使其能够自立，并为他们赋予某种形式的经济权力。

在支助方面，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管理着一个捐赠基金，为幸存者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及其家庭提供支助；这些支助包括为虐待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教育机会，为其家庭的到庭提供交通费用，以及支持那些在审判期间为幸存者提供心理支持的机构。

13. 据报告所述，遭到性暴力的妇女中有很很大一部分（32%）报告称暴力来自其丈夫/伴侣。报告还指出（第4.6段），成文法没有具体规定防范私人或家庭领域的歧视。请说明政府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步骤来解决家庭暴力的问题，包括起草一部全面的反家庭暴力的法案。

尚未开始采取步骤起草家庭暴力法案。但是，利比里亚的家庭关系法规定，妇女有权以伤害其身体和/或损害其名誉或财产为由将丈夫告上法庭。

司法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股的公众教育和宣传工作将努力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

政府在其伙伴的支持下制订并启动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计划》，根据《计划》建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组，其秘书处设在两性平等与发展部。该文件列出了明确的战略，以打击本国日趋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尽管该文件没有具体提及家庭暴力，但是涵盖了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范围内的一些暴力行为。

14. 根据报告第7.6、14.37、14.38和14.39段中所提供的资料，在该国特定地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传统上一直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请向委员会说明政府采取的旨在消除这一做法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禁止。

尚未采取措施起草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立法。但是，政府已通过内政部的“零容忍政策”，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此外，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到社区提高认识的活动中，对社区成员进行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危险的教育。

此外，政府通过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和内政部启动了多项方案，意在为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从业者和其他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传统领袖提供其他的收入来源。到目前为止，该方案相对比较成功。有750人接受了培训，使他们能够从事那些可以为其带来收入的活动。因此，有350人决定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5. 报告在第 8.5 段中指出，许多妇女，特别是女孩被迫接受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请详细说明所采取的防治和惩罚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法律或措施，以及所采取的为希望从良的妇女提供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支持的措施。

目前，本国没有关于卖淫和性剥削比率的数据。不过，两性平等与发展部正在世界银行、耐克基金会和丹麦政府的支持下开展多项计划，通过一项经济赋权方案影响易受伤害的青春期女孩和 16 至 24 岁的青年女性。该方案将为青春期女孩和青年妇女提供工作技能培训和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在有些地区，该方案主要针对活跃的夜生活。政府相信，经济赋权能够抑制参与卖淫并制止性剥削。

16. 报告在第 8.1 段中提到，尽管 2005 年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法》，但根据警方报告称，国内仍在贩运妇女，使其从事家务工作、体力劳动和卖淫。政府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包括在执法人员中宣传该法案？

尽管报告中提到 2005 年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法》，但根据警方报告称，妇女仍在国内被贩运从事家务工作、体力劳动和卖淫。在没有进行全面研究的情况下，政府没有可靠的证据说明国内人口贩运的比例。关于利比里亚人口贩运的研究有望在几个月之后开始。

不过，利比里亚政府已采取下列措施，以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

- 建立部级工作队，以监督利比里亚打击人口贩运的情况；
- 通过训练培训员的讲习班对 70 名高级执法人员进行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迅速对贩运人口问题做出反应；
- 针对人口贩运的危险以及农村社区为预防犯罪所应采取的措施，在利比里亚 15 个州中的 10 个州开展大规模的认识活动；
- 成功地确保对利比里亚 1956 年《收养法》进行了订正，以防止收养机构以收养为名贩运儿童；最近，新的《收养法》已提交卫生与社会福利议院，有待批准；
- 对 35 个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能力建设，旨在鼓励并使它们能够计划出在利比里亚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
- 签署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西非经共同体行动计划》；

- 签署关于贩运人口受害人保护、复原和重返社会的《西非经共体政策》;
- 在所有的政府部门和机构中设立协调中心,以便在打击犯罪过程中形成有效网络;
- 将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并入其旨在保护妇女利益、防止她们被贩运的方案中。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7. 根据报告第 9.7 段至 10.3 段所提供的资料,妇女在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和代表性仍然很低。请说明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实现妇女在所有各级政府、议会和司法部门以及国际层面的全面平等参与及代表权。妇女地方团体是否得到充分支助,并且在国家一级得到有效代表?请提供资料说明已建立或打算建立的旨在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或政策。

利比里亚政府始终致力于妇女在各级治理中的充分参与和代表性,这体现在它对《公平法案》的坚定支持。该法案规定,在国家一级当选的官员以及在利比里亚注册政党的主要和附属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中至少有 30% 为妇女。此外,妇女还应出现在所有注册政党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交的将列入国家、选区和市政选举选票的候选人名单中。

政府还与其发展伙伴合作制订并实施了多项方案,其中包括针对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培训讲习班,目的是加强她们在各级的政治参与度。

此外,政府目前正在通过农村妇女机构执行各种项目,目标是增强妇女领导和决策的能力。

国籍

18. 关于报告第 11.5 段所提供的资料,请阐明利比里亚国籍妇女在海外与非利比里亚国籍父亲所生的子女能否拥有利比里亚国籍。

利比里亚《宪法》第 28 条允许原籍为利比里亚的妇女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其在国外与非利比里亚籍的父亲所生的子女。但是这些孩子必须在成年即 18 岁时表明他们对国籍的选择。

第 28 条

“任何人在其出生时父母双方至少有一人为利比里亚公民,可成为利比里亚公民;前提是此人应在成年后放弃从其身为其他国家公民的父母一方获得的任何其他公民身份。共和国公民的公民身份或国籍不可剥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所有人都有权改变公民身份或国籍。”

教育

19. 报告指出（第 12.5 段），妇女接受教育的程度比男子低得多。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改善女孩入学和文盲比例以及解决高辍学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2006 年启动的国家女孩教育政策和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政策产生了何种影响？

利比里亚政府致力于提高利比里亚的入学率和识字率，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入学率和识字率。政府还承诺降低本国的高辍学率。这些承诺体现在政府通过教育部及其伙伴开展了以下提高女孩入学率和识字率的措施：

- 颁布了关于女孩教育的国家政策，旨在弥补教育系统内存在的两性差距（性别差距）；
- 在教育部设立一个拥有资源教室的女孩教育单位，将其作为教育部协调和监测在本国开展活动的各个机构正确执行所有与女孩教育相关的方案/倡议的工具；
- 简化和宣传关于女孩教育的国家政策。2008 年 11 月，与地方执行伙伴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宣传活动，在与家长和教师协会、学校当局、学生、国家主管当局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讨论期间，分发了 6 000 多份政策复印件；以及
- 制订特殊女孩教育倡议，一项面向所有女孩的夜校方案，目标群体是因怀孕辍学的少女，也包括希望接受教育的年纪较长妇女。

根据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政策和关于女孩教育的国家政策，采取了以下措施/政策：

- 免除所有小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修缮或建造更多的学校，同时提供包括教科书在内的学校教材；
- 学校供餐和实得口粮计划；

在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政策和关于女孩教育的国家政策的影响方面，自两项政策宣布以来，女孩的入学率已有明显提升。总体而言，2005/2006 年与 2007/2008 年相比，公立小学的入学率上升了 82%，或者说由 597 316 人增加至 1 087 257 人。同一时期的中学入学率上升了 16%，从 132 224 人增加至 153 467 人（《减贫战略文件》，第 112 页）。这为缩小学校入学率方面的两性差距做出了贡献。

据估计，在利比里亚，怀孕少女的人数正在上升，并且这被认为助长了女孩的辍学率问题。政府正在通过教育部制订计划，以建立一个“预防和报告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将在主要的公立小学和中学设立咨询中心，以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少女怀孕、辍学率以及侵犯人权的情况。

关于妇女识字问题，教育部正在与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合作，根据最近签署的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联合国联合方案（2009年2月签署），在利比里亚的城市和农村扩大妇女扫盲课程，推出针对妇女的各种方案。该方案获得了丹麦政府的财政支助。

20. 根据报告第 12.13 段，女孩更容易受到占中小学教师绝大多数的男教师的性骚扰。政府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来保护女生免遭性虐待和性骚扰？

两性平等与发展部正在与教育部合作制订计划，旨在提高本国教师培训机构中女性学生的入学率。该计划的一部分包括在儿童基金会资助下向国内各教师培训机构就读的女性学生发放津贴。这将鼓励女生注册上学和出勤，从而缩小本国男女教师之间的差距，并将最终帮助减少男教师对女学生的性骚扰案件。

根据《减贫战略文件》三年可完成的任务，政府打算对学校课程进行修订，以纳入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虐待以及人权内容，从而建立这方面的认识，特别是保护女学生不受性骚扰和虐待。

就业

21. 报告指出（第 13.11 段），利比里亚妇女过于集中在生产率最低的部门，90%的女工在非正规部门或者农业部门工作。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已采取的促进男女平等就业机会的措施。政府如何确保女性有机会从事传统上以男性为主导的职业？

在世界银行、耐克基金会和丹麦政府的财政支助下，利比里亚政府将在数月内启动少女经济赋权项目。该项目将为少女和年轻妇女提供经济技能培训，重点是利比里亚经济非传统行业中的工作技能。

利比里亚还于 2009 年 3 月主办了国际妇女研讨会，展示了从事非传统行业的妇女，如安保、建筑、养护、采矿，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妇女。

此外，利比里亚政府认为，妇女对竞争职位的积极参与取决于其教育水平，因此，政府为在中学和大学就读的妇女提供了 200 多份奖学金。政府任命的妇女人数也创下本国历史之最。此外，政府始终鼓励非政府组织聘用妇女在其运作良好的机构中担任重要职位。

另外，国家议会中的妇女得到了国家机构和其他伙伴的支持，倡导妇女应在政府中占 30% 的代表性。该法案已提交议院，有待批准。

两性平等与发展部正在实施一项农村妇女赋权项目，旨在加强妇女生产者和企业家的体制能力。该方案包括技能培训和业务培训、获得信贷、技术援助以及业务支持服务和市场信息。

22. 妇女工资占男子工资的百分比为多少？妇女如何挑战薪酬方面的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影响执行公平薪酬法律或规定方面所存在的障碍和挑战。

利比里亚《劳动法》规定，本国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25 分。《劳动法》未对男性薪酬是否应高于女性做出区分。也就是说，《劳动法》不但没有歧视，而是在就业领域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不论其性别、种族或残疾。

23. 根据报告第 13.7 段，目前，工作场所没有儿童保育设施。贵国为职业妇女提供了何种儿童保育设施？政府是否以财务或其他形式支持儿童保育？

目前，由于资源有限，各项优先事项之间存在竞争，政府尚没有儿童保育设施或为职业妇女提供儿童保育援助。不过，瑟里夫市场基金在其项目规划中确定，在所有翻修或新建的市场中设立儿童保育设施，以专门满足市场妇女的儿童保育需求。

政府还鼓励目前只在非常有限的基础上提供儿童保育服务的私营机构不仅要扩大其服务，还要使这些服务能够为人所负担得起。

保健

24. 报告指出（第 14.14 段），该国少女怀孕高发的现象成为人们的重大关切。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妇女获得可负担的生殖保健和性保健服务以及教育方案的情况，包括服务和方案的内容以及青少年及农村妇女等特定群体获得这些服务的情况。

随着基本保健服务方案的制订，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在本国所有由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公共卫生设施中为妇女和少女提供免费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一些私营机构也以可接受的价格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生殖保健用品包括生殖保健工具包和避孕产品由我们的合作伙伴提供，后来通过州卫生队按月在全国各种公共卫生机构免费发放给妇女和少女。

关于生殖保健方面的教育，已制订卫生机构教育使用的挂图。地方非政府组织伙伴，如利比里亚计划生育协会、青年会联盟和国际人口服务组织在其机构和团体内为妇女和青少年提供保健教育方案。现正在通过地方社区广播进行有关生殖保健服务、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保健教育和性教育，并在学校中建立了以少女和年轻人为目标群体的同伴教育小组。

25. 根据报告第 14.9 段所提供的资料，2000 年至 2007 年间，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原因除其他外，是因为非法和不安全人工堕胎等因素。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扭转这一消极趋势？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已制订关于加快减少产妇和新生儿发病率和死亡率的路线图。该路线图是利比里亚政府所采纳的初级保健概念框架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目的是为人们提供基本必需和高质量的生殖保健护理服务。根据路线图制订了旨在减少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包括四项重要战略：

- 各级保健服务提供系统可提供技术熟练的助产士
- 提供 24 小时 EmONC 服务
- 加强各级服务体系的转诊系统
- 提供计划生育用品和服务

正在通过各个保健设施提供生殖保健工具包以及开展堕胎后护理的培训，采取干预措施解决堕胎的问题。此外，正在为中级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救生技能方面的培训，以改善保健设施的服务和护理。社区中大多数接生由传统的助产士完成，目前正在对这些助产士进行“家庭救生技能”方面的培训，从而使他们能够及时向保健设施报告孕妇情况，以便提供技术熟练的分娩服务。

此外，政府注重提高全国各州转诊医院的综合 EmONC 服务，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保健中心的 EmONC 服务。

妇女和少女可在全国所有公共保健设施获得免费的计划生育服务。正在对保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指导使用者做出正确的避孕选择。

卫生部正在与社区合作，招募社区保健志愿者，以提供显而易见的社区服务，例如在社区一级分发计划生育用品、间歇假定性治疗等。

为改善和便利社区负责病例的转诊，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在州一级的所有医院以及农村地区的部分诊所配备了保健设施救护车和电台。在利比里亚，通过我们的地方伙伴，一家电话公司，在部分医院开通了座机电话，并且计划为农村地区的其他医院和保健中心配备此类通信设备。

此外，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还在本国农村地区开办了两所助产士学校，以便培训并向偏远农村社区调派助产士，从而提供技术熟练的分娩护理。

26. 报告指出(第 14.20 段),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呈上升趋势, 对妇女特别是女孩的影响大于对男子的影响。请说明是否存在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任何方案, 如果有的话, 其中是否纳入了两性平等观点。另外, 请提供资料说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及其子女获得抗逆转录药物治疗和心理服务的情况。

国家艾滋病/性传播感染控制方案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多项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计划。这些计划的目标是使妇女能够有更加宽松的环境来讨论性安全问题, 从而减少性传播感染。“行为改变交流”战略针对特殊群体, 旨在确保安全性行为。非政府组织正在实施一些计划, 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提供心理服务。通过国家艾滋病控制方案, 全国大部分医院和部分保健中心已能够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护理和治疗、防止母婴传播以及性传播感染的治疗。通过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资金, 正在向患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性传播感染药物。

农村妇女

27. 根据报告第 14.2 段中的资料, 保健服务提供支离破碎且参差不齐, 在农村妇女和女孩当中尤为如此。请提供更多的资料, 说明国家保健政策和战略计划的影响以及为改善医疗保健系统和服务(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和女孩)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所采取的其他具体措施。

利比里亚政府通过卫生与社会福利部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来改善专门面向农村妇女和女孩的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得性。这些措施中的重要一项就是基本保健服务方案, 它是利比里亚国家保健服务方案的基础。基本保健服务方案包括预防和治疗保健服务, 并且表示将在该系统内从社区保健志愿者到主要转诊医院的所有各级提供综合护理。保健体系以初级保健原则为基础, 管理体系也在逐步下放。

根据最初目标是对保健设施的 70%进行评估的基本保健服务方案, 对保健设施的评估已完成, 以改善这些设施的护理质量。在基本保健服务设施中, 缺乏合格的保健专业人员、药物、后勤、设备和医疗用品,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及其伙伴已提供了这方面的人员和物资, 以提高护理质量。

由于保健方面的人力资源不足, 政府对保健工作人员采取了奖励措施, 将其安排到农村社区, 以增加合格的保健工作人员和服务。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还一共修复了 450 家诊所、保健中心和医院, 以便为农村社区提供获得高质量保健服务的途径。州保健工作组已确定建设新保健设施的社区, 以便改善对农村居民的保健服务。

随着卫生与社会福利部社区卫生部的恢复以及社区卫生政策的更新, 制订了多项社区卫生战略, 以便通过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如计划生育、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间歇假定性治疗, 以及对常见儿童疾病(疟疾、腹泻和肺炎)的处理来改善农村社区的保健服务。

28. 根据报告提供的资料，农村妇女在社区一级的参与和参加依然十分有限。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采取的加强农村妇女参与决策过程的具体措施。

政府已通过两性平等与发展部采取多项措施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决策以及经济赋权。有些方案的内容包括制订农村妇女方案以及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建立农村妇女机构。这些农村妇女机构成为妇女经济赋权活动的切入点。通过这一手段，妇女的集体决策能力有所提高。该方案已扩展至乡村一级，并且将在今后三年内纳入针对妇女的领导培训。这将是提高妇女在社区决策中的受关注度、信心和话语权的重要一步。

29. 报告指出（第 16.15 段），尽管 2003 年制定了《继承法》，但传统习俗仍制约着妇女（主要在农村地区）对自己独立财产的所有权。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提高农村妇女的认识并增强其能力以便主张自己的权利（例如财产和继承权）所采取的措施。

利用政府通过两性平等与发展部设立的农村妇女机构，政府及其伙伴正在开展范围广泛的提高认识方案，并传播关于 2003 年《继承法》所保障的妇女权利的信息。分布在利比里亚 15 个政治区的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州协调员们正在开展更多的提高认识活动。

政府通过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与妇女权利组织合作制订并分发了国家妇女权利法（《继承法》、《反强奸法》和《家庭关系法》）以及区域和国际妇女权利法的简本，作为政府在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中提高认识工作的一部分，即对法律和这些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认识。

此外，开发署与利比里亚合作，通过经济规划部、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以及国家选举委员会制订并启动了“在利比里亚的决策与和平建设中给予妇女话语权和领导地位”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促进那些以转变国家思想倾向为目标的行动，以确保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纳入主流，方法是建立起足够庞大的群体来鼓励妇女参与领导、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该项目强调发展妇女的能力，以便为地方和国家发展做出贡献。项目还将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方案的规划，以及建立对妇女在社会中所面临的问题和对女孩特别是辍学女孩问题的认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0. 报告指出（第 16.10 段），传统法庭不允许妇女在没有丈夫陪同的情况下单独出庭。另外，根据本报告所述，这一做法有悖于《宪法》。请告知委员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在当前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框架内的活动。

利比里亚政府已建立一个宪法改革工作组，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也参与其中。但是，工作组尚未开始工作。预计残余的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将在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得到解决。

婚姻和家庭关系

31. 根据报告第 18.3 段，在传统环境下，妇女很小就由其父母包办婚姻，且未经其同意。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使女孩最低法定的结婚年龄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的规定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外，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强迫早婚传统做法所采取的措施。

利比里亚《继承法》规定，“在男女双方同意结为夫妻前，男子必须年满 21 岁，女性必须年满 18 岁。”¹ 依据习惯法，强迫 18 岁以下女性与男子缔结习俗婚姻属于非法。这使得利比里亚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该条款将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定义为儿童。但是，法律规定的执行仍然是一个难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政府正在通过两性平等与发展部与其伙伴共同制订各项计划，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于提高对该法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认识的运动。两性平等与发展部正在制作迷你电视剧，通过地方和国家广播电台强调《公约》的各项条款。

32.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 2006 年修正后《反强奸法》中没有包括的婚内强奸问题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尽管《反强奸法》没有具体明确地说明婚内强奸，但是《反强奸法》第 1 节对强奸有明确的定义，即：

1. 罪行：如果出现以下两种情况，则与他人（男性或女性）发生性交者被认定强奸：

(a) (一) 在未经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故意将其阴茎插入他人（男性或女性）的阴道、肛门、口腔或任何其他身体开口；或(二) 在未经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他/她故意以异物或身体其他部位（除阴茎外）插入他人的阴道或肛门。

(b) 行为者在 18 岁或 18 岁以上，而受害者未满 18 岁。

被告是否与受害者结婚并非犯罪的实质性要素。被告与受害者结婚不能作为对强奸指控的辩护。

婚内强奸的报告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股也计划在其公众教育工作中解决这一问题。

¹ 《家庭关系法摘要》第 2:1 节至第 2:14 节。

《任择议定书》和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3. 请说明利比里亚自 2004 年 9 月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在批准议定书方面的任何进展。另外请说明贵缔约国是否打算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两性平等与发展部已开始与司法部接洽，以便制订能够促成《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的模式。将很快向委员会发出公务通信，表明利比里亚接受对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